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100%實際權益
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其他資產及負債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儋州市自來水」	指	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於中國海南省儋州市提供供水及相關服務的中國國有企業
「儋州自來水管網」	指	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分別由賣方甲及儋州市自來水擁有其51%及49%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資產轉讓」	指	根據淨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轉讓儋州自來水管網之49%股本權益及儋州市自來水之其他資產
「淨資產轉讓協議」	指	賣方乙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就淨資產轉讓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淨資產轉讓完成」	指	淨資產轉讓根據淨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淨資產轉讓代價」	指	買方就淨資產轉讓應付賣方乙之代價
「其他資產」	指	附表所列根據淨資產轉讓協議賣方乙將轉讓予買方之儋州市自來水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一座供水能力約為每日100,000噸之供水廠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一座舊供水廠之自來水管網資產，惟不包括於儋州自來水管網之49%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
「項目公司」	指	買方將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淨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儋州市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並根據有關儋州市污水處理服務專營權之框架協議建造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

釋 義

「買方」	指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儋州自來水管網之51%股本權益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甲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就股份轉讓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轉讓完成」	指	股份轉讓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股份轉讓代價」	指	買方就股份轉讓應付賣方甲之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甲」	指	海南南聖河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乙」	指	中國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僅就參考而言，以人民幣引述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兩者兌換。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劉鵬程先生 (副主席)

鍾文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施俊寧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

史德茂先生

朱燕燕小姐

王加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先生

潘世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100%實際權益
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其他資產及負債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儋州自來水管網之51%股本權益及應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8,680,000元(約為8,9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儋州自來水管網主要在中國海南省儋州市經營自來水管網建造業務。

* 僅供識別

同日，買方亦與賣方乙訂立淨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乙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儋州自來水管網之49%股本權益及儋州市自來水之其他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5,314,100元（約為26,1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儋州市自來水主要在中國海南省儋州市經營供水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及淨資產轉讓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買方：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甲： 海南南聖河實業有限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其於儋州自來水管網之51%股本權益外，概無任何正在營運之業務或資產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於股份轉讓協議訂立前，不曾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或建立業務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儋州自來水管網之51%股本權益。

代價

股份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8,680,000元（約為8,900,000港元），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股份轉讓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股份轉讓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儋州自來水管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1%及全數應償還股東貸款分別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約人民幣3,900,000元後釐定。此外，鑑於儋州市供水服務之需求，於釐定股份轉讓代價時，董事已考慮儋州市之自來水管網建造業務之業務潛力。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代價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完成須待包括以下條件在內之條件在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就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取得／完成所有必需的批准、同意、註冊及登記手續；及
- (ii) 買方已對儋州自來水管網進行盡職審查，而買方信納有關結果。

股份轉讓協議毋須仗賴淨資產轉讓協議之完成。股份轉讓代價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條件已達成。

完成

股份轉讓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作實。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淨資產轉讓完成前，儋州自來水管網將成為本公司之51%附屬公司，且儋州自來水管網之財務報表將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淨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買方：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乙： 中國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乙乃獨立第三方，於淨資產轉讓協議訂立前，不曾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或建立業務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儋州市自來水之其他資產，主要包括一座供水能力約為每日100,000噸之供水廠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一座舊供水廠之自來水管網資產及儋州自來水管網之49%股本權益。

代價

淨資產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25,314,100元（約為26,100,000港元），將於淨資產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淨資產轉讓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而本公司已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約為20,600,000港元），該筆按金為可予退還及免息。

淨資產轉讓代價乃經海南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後釐定。根據儋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頒佈的投資指引，中標者將獲授在中國海南省儋州市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的專營權，為期30年（「許可期間」），而最低投標價定為人民幣24,814,101元（約為25,600,000港元）（包括向儋州市財政局支付的一筆過款項，用作償付國債人民幣24,814,100元（約為25,600,000港元）及以不少於人民幣1元購入儋州市自來水之其他資產）。經考慮(i)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扣除以淨資產轉讓代價償付之國債約人民幣24,800,000元（約為25,500,000港元）後，儋州市自來水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約為21,600,000港元），當中包括其於儋州自來水管網之49%股本權益人民幣500,000元（約為600,000港元）、其他總資產約人民幣139,500,000元（約為143,700,000港元）及總負債人民幣119,000,000元（約為122,600,000港元）；(ii)由中國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資助的最初成本約人民幣42,000,000元（約為43,300,000港元）之儋州自來水管網若干營運資產於許可期間（定義見上文）可供買方無償使用；(iii)所建議授出在中國海南省儋州市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之30年專營權；(iv)鑑於儋州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之需求而考慮儋州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之業務潛力；及(v)儋州市自來水之其他資產內一座供水廠之供水能力每日約100,000噸後，本集團按代價款額出標，並已成功中標。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淨資產轉讓代價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淨資產轉讓完成須待包括以下條件在內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淨資產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人)就於儋州市提供供水服務之專營權簽訂正式協議，以及就於儋州市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專營權簽訂框架協議；
- (ii) 已就淨資產轉讓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及儋州市自來水之股東取得及完成所有必需的批准、同意、註冊及登記手續；
- (iii) 淨資產轉讓協議所載之保證及承諾為真確有效；及
- (iv)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支付淨資產轉讓代價當日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對儋州市自來水之人力資源、業務、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淨資產轉讓協議毋須仗賴股份轉讓協議之完成。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已經達成。

完成

淨資產轉讓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及淨資產轉讓協議簽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實。根據淨資產轉讓協議，買方須成立項目公司，以在許可期間(定義見上文)於儋州市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而買方須盡其所能就儋州市自來水之其他資產包含的負債推行債務重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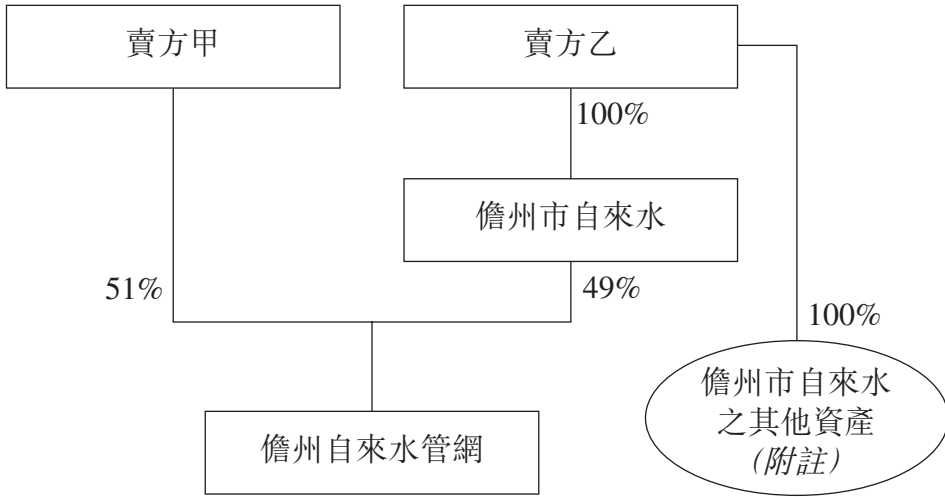
於淨資產轉讓完成後及股份轉讓完成前，儋州自來水管網將成為本集團之49%聯營公司，且其他資產項下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將成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淨資產轉讓完成及上文詳述之股份轉讓完成後，儋州自來水管網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儋州自來水管網之財務報表將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此外，買方已在淨資產轉讓協議承諾，買方將在淨資產轉讓完成後兩年內，額外作出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約為30,900,000港元)的投資，主要用作建造污水處理廠及提升供水廠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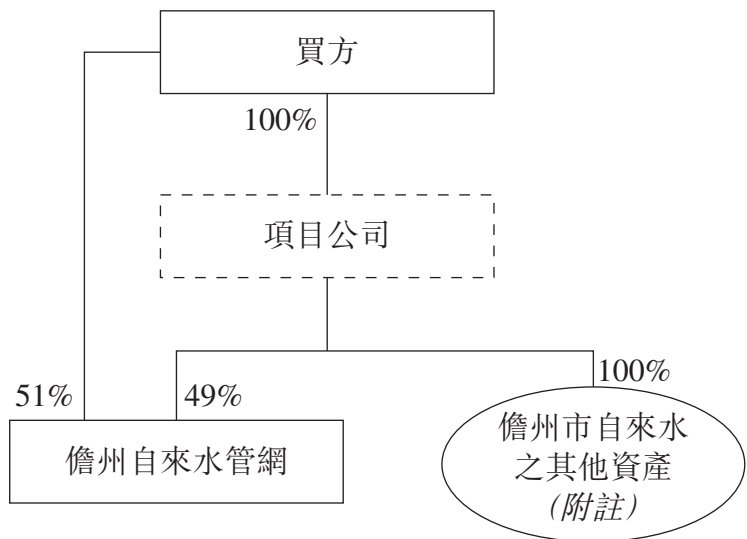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股份轉讓及淨資產轉讓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現時架構



於股份轉讓完成及淨資產轉讓完成後



[] - 將予成立

附註：其他資產並非一家實體，主要包括一座供水能力約為每日100,000噸之供水廠及一座舊供水廠之自來水管網資產。

有關儋州市自來水及儋州自來水管網的資料

儋州市自來水為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海南省儋州市經營供水業務，主要資產包括於儋州自來水管網之49%股本權益、一座供水能力約為每日100,000噸的供水廠及一座舊供水廠之自來水管網資產。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買方根據淨資產轉讓協議購入之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約為2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300,000元（約為1,300,000港元），而買方根據淨資產轉讓協議購入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約為4,000,000港元）。

儋州自來水管網乃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由賣方甲及儋州市自來水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為1,030,000港元）。儋州自來水管網主要在中國海南省儋州市經營自來水管網建造業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儋州自來水管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800,000元（約為1,9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900,000元（約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00,000元（約為2,900,000港元）。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目前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買賣手錶及配件，以及在中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主營業務已全面轉向水務投資，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對水務投資以外的業務之營運規模進行了大幅縮減。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述，中國是世界性的貧水大國，也是水污染較嚴重的地區，中國政府為對應城市化和工業化對供水的巨大需求，以及水污染擴展的趨勢，採取了包括水價提升在內的大量積極措施，鼓勵外商及民營資本進入水務行業。董事會深信，中國社會及經濟的快速發展和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已經使中國水務行業擁有良好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將集中拓展在該行業的投資業務。本集團已經從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開始，將水務投資重點由小型城市轉向中等城市，並期望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繼續集中收購大型及中等城市的水務項目，努力組建以大中型城市覆蓋小型城市的區域供水集團。同時，本集團也將適當增加污水處理業務的投資規模。

董事會函件

儋州市位於海南省西北部，乃海南省第二大城市，於二零零七年總人口約950,000。儋州市自來水之供水能力約為每日100,000噸。按照計劃，儋州自來水管網及儋州市自來水將負責在短期內人口將達至約230,000的儋州市市區提供供水服務。根據淨資產轉讓及股份轉讓收購儋州市自來水管網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他資產後，本集團得以在中國海南省擴充其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本集團認為該等業務具備發展潛力，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鑑於儋州市之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需求殷切，本公司認為因著所獲授於許可期間在儋州市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之專營權，淨資產轉讓及股份轉讓將擴大本公司的收入基礎，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公司根據淨資產轉讓及股份轉讓將經營之業務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淨資產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而訂立淨資產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及淨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內容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加進	實益擁有人	0		
	配偶權益 (附註1)	16,840,000	16,840,000 (L)	0.89%
施俊寧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5,000,000	55,000,000 (L)	2.92%
劉鵬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10,150,000	310,150,000 (L)	16.46%

「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由王加進先生之配偶柯素梅女士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加進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16,840,0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Sure Ability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單一董事為施俊寧先生並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其中180,000,000股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130,150,000股則由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之單一董事均為劉鵬程先生並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83,900,000股之基準計算。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股份 數目(本公司 購股權項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附註)
施俊寧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11,008,000	0.58%
朱燕燕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10,800,000	0.57%
劉百粵	0.42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5,000,000	0.27%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83,900,000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

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Abax Arhat Fund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附註1)	9.72%
Abax Claremo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附註1)	9.72%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附註1)	9.72%
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附註1)	9.72%
Abax Upland Fund, LLC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附註1)	9.72%
Abax Lo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098,591 (附註1)	9.72%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投資經理	132,092,000	7.01%

附註：

- 該183,098,591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有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於Abax Lotu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Abax Arhat Fund、Abax Claremont Limited、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Abax Upland Fund, LLC間接或直接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83,900,000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董事亦並無於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任職。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Technostore Limited（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appy Hour Limited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本之公司）之少數股東毛志輝（彼持有Technostore Limited 49.99%已發行股本）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第32章）對其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佈對Technostore Limited進行清盤之清盤令，且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接獲該清盤令之蓋印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利益衝突。

7. 其他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iv)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